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講座設置作業流程圖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  
 二、範圍：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	<p>人事室</p> <p>系所/ 學院/ 校(秘書室)</p> <p>會辦研究發展處/ 人事室</p> <p>校長</p> <p>推薦系所 教評會</p> <p>推薦學院 教評會</p> <p>講座審議小組</p> <p>校教評/ 人事室</p> <p>校長 人事室</p>	<p>自即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</p> <p>4 月 18 日以前</p> <p>4 月 25 日以前</p> <p>系所自訂</p> <p>5 月 5 日以前</p> <p>6 月 6 日以前</p> <p>6 月 11 日或 7 月 2 日</p> <p>核定後，8 月 1 日起聘</p>	<p>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座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面佐證文件</p> <p>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校長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業，請秘書室辦理。</p> <p>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核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疑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之。</p> <p>1. 屬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後逕予聘任；<b>第 3 至第 8 款之一者</b>，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<b>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審議。</b></p> <p>2. <b>學院另提供相關領域教授職級校外專家學者 3 名。</b> 系所推薦(或自薦)者經系所教評會<b>審議通過</b>，<b>送學院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</b></p> <p>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<b>審議通過</b>，<b>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</b></p> <p>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組成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議，再將其結果併提校教評會。</p> <p>視講座審議小組實際審查結果，提 114 年 6 月 11 日或 7 月 2 日校教評會審議</p> <p>專任(職)聘期 1 年，兼任聘期 3 年</p>